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

三、 甄選語言類別與名額：

需求語別	錄取名額
阿美語(海岸阿美)	1人(備取若干人)

註：錄取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20節，並由主從聘會議安排，跨校支援多所學校

四、 甄選資格：

- (一) 參與甄選人員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相關規定，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者。
- (二) 參與甄選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 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7月6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1時至4 時止。

(二) 報名地點：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迎曦樓三樓印刷室。

六、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起。

(二) 甄試地點：西門國小教室弘學樓二樓。

七、 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附件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 報名費：免費。

九、 應繳表件：

(一) 資格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原住民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1)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原住民委員會認證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103 年 1 月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下列各證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最高學歷證明。

4. 戶籍謄本: 若為原住民族身分, 且已完成族別更正(改族名), 請附上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須能明確顯示個人族別欄位之更正紀錄, 無則免提供。

(二) 報名表(附件1)-請備妥2張2吋證件照, 1張黏貼於報名表, 另1張浮貼(承辦學校製作准考證用)。

(三) 積分審查表(附件2) -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正本驗畢發還。

- 1.原住民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原住民委員會認證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或 103 年 1 月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2.最高學歷證明-擇最高等級給分。

- 3.教學經歷-109-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服務證明(每任教1學期1.5分, 最高15分)。

- 4.教學研習證明-參與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或學分。(每滿3小時給0.5分, 1學分以18小時計, 最高15分)

- 5.族語相關研發成果-109-114學年度為限, 最高5分

- 6.族語發展推動服務-以 109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日期間各項活動為主。

- (1) 縣市賽: 語文競賽、口說藝術比賽、原住民單詞競賽、族語戲劇競賽等。

- (2) 全國賽: 全國語文競賽、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全國族語戲劇競賽等。

- A.各項成績僅採計特優或第一名至第六名可加分。

- B.需提供「指導學生證明或學生參賽獲獎獎狀影本、個人參賽證明」核驗。

- C.若主辦單位未提供指導獎狀證明, 請以學生獲獎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並經學生原校校長核章者, 始具證明效力。

上述證明文件, 如未攜帶正本驗明不予採計或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遭檢

舉經查證屬實者，即不採計加分。

(四) 個人簡歷(附件3) -請以應試之原住民族語撰寫。

(五) 切結書(附件4)

(六) 委託書(附件5)-親自報名免附。

(七) 填妥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6元。

十、 甄試方式：

(一) 試教：佔總成績 50%。

1、範圍：12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五階。

2、時間：試教10分鐘，試教結束前一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一長鈴，鈴響結束試教。

3、方式：第五階中任選一課自行設計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需自備 4 份(試教時提供評審)，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教材教具請自備。

4、內容：試教內容必須包括原住民族語拼音符號教學、句型之設計與教學評量內容。

5、備註：應考人僅能使用教學現場所提供之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故試教時如需使用電子檔案，請先自行存於個人之儲存媒體後攜至試場；試教過程中如發生設備故障、無網路等情事，請考生應視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學校不負相關責任。

(二) 口試：佔總成績 30%。

1、時間：口試時間8分鐘，結束前一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一長鈴，鈴響結束口試。

2、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族語專業知識、原住民族文化等為主。

3、應試者撰寫個人簡歷 3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如附件3)。

(三) 積分：佔總成績 20%。

1、請詳閱積分審查表(附件2)。

十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 口試或試教成績任一項為0分者不予通過。

(二) 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 成績單以郵寄方式送達考生，請檢附回郵信封，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於報名時繳交。

十二、成績複查：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9時~12時以書面申請表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原資中心)提出申請(附件6)，逾時恕不受理。

(二)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公告以下網站

(一)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二) 西門國小首頁(<https://www.cmps.hc.edu.tw/nss/p/index>)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9時~12時至西門國小人事室報

到，逾時視同放棄。

十五、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下列網

站：

(一)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二) 西門國小(<https://www.cmps.hc.edu.tw/nss/p/index>)

十六、諮詢電話和服務時段

(一) 諮詢時間：每週一~週五。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

(二)諮詢電話：

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原資中心。朱鴻如專責人員(03)5241221

2.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與教育中心。陳瑩穎課督(03)5220097*12

3.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傅淳鈴主任(03)5222492*2020

十七、 本簡章經新竹市 115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阿美語(海岸阿美)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二、報名資料審查【由審查單位填寫填寫，請勿自填，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依序裝訂】

	項目名稱	審查結果	項目名稱	審查結果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 1、經原住民委員會認證合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下列各證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簡歷(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委託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親自報名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回郵信封 (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6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初審簽章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積分審查表

1、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查驗順序裝訂。

2、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備註	核定分數	審查人員核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20分)	中高級	10		族語能力認證：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級)	20					
學歷 (最高15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12分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專科(副學士)畢業	13分					
	大學(學士)畢業	14分					
	碩士以上畢業	15分					
教學經歷 (最高15分)	擔任學校族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或其他 學校相 關族語教學經驗	15分		1.限109-114學年度第 一學期。 2.每任教1學期給1.5 分，最高15分。 3.服務證明。			
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15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 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含部落或 社區大學)或各大學辦理 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時 數 ()小時÷3小時×0.5 分=()分 每滿3小時給0.5分。 未滿3小時不計分。	15分		1.限109-114學年度。 2.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 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 階研習證明。 3.一學分以18小時計。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1.限109-114學年度。 2.請攜帶出版品。 3.單篇創作 1 分·獨立 創作出版品 2 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 典 試委員			1.限109-114學年度。 2.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 或閱 卷委員書面證明。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 學 術論文 (非碩博 士)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 作。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1.請攜帶 109-114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與原住民文化相關)。 2.單一競賽擇一計分 (同時進入全國性及新竹市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新竹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5.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6.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						
	指導學生參 加原住民族 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 競賽					
		新竹市 競賽					
		外縣市 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 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 競賽					
		新竹市 競賽					
		外縣市 競賽					
	一般獎勵	獎狀一 幀			限109-114學年度 獎狀一幀 1 分 嘉獎一次 2 分 小功一次 5 分		
		嘉獎一 次					
		小功一 次					
資歷積分總分 (本人自填分數)			資歷總積分 (審查人員複核)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個人簡歷

姓名		報考 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語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 具體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4份，於報名時繳交1份，口試時繳交3份(A4格式，不超過二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一、報考原住民族語老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9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各款情事者。
- 二、如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下列事項。

報名

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6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教學演示 (占總成績 50%)			
口試 (占總成績 30%)			
積分審查 (占總成績 20%)			
總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 應更正為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 章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附則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受聘學校契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相關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工作項目：

1. 學校族語文課程教學。
2. 族語文教學相關行政。
3.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4.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5. 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 36 小時，並取得證明。

四、 請假規範：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後段、第十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五、 工作規範：

1.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20節。

2.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前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3. 族語老師應於市府及主從聘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經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4. 族語老師於非授課時間，應於主從聘學校協助辦理族語教學相關行政、進行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以及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與活動指導工作，或接受教育處指派有關族語教學之相關事務。
5. 學校不得安排族語老師擔任導師或族語教學以外之行政職務，或商借至機關服務。

六、 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 聘用期間：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方式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包含平時考核、年終考核與專案考核。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3. 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 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至多二學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4. 前一聘期服務期間考核為甲等。
5.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函報市府核准。

九、 待遇：

1. 族語老師薪資支給基準如附表1。
2.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附表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註)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 新臺幣 (元) /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

註：依據114年6月20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辦理